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0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忠漢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林忠漢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304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民國114年2月1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全戶戶籍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2 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蘇 冷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63048號

08 被 告 林忠漢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1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忠漢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
16 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1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
17 定，並於113年7月30日入監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分別
18 為下列犯行：

19 (一)於113年11月7日7時29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
20 號旁，見吳曼瑜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
21 機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等
22 犯意，徒手破壞該機車儀表板旁之車殼後，竊取吳曼瑜所有
23 放置於該機車上之手機支架1個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
24 元】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。

25 (二)於113年11月10日17時3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26 000○0號騎樓前，見宋氏雪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號000-000
27 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
28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宋氏雪所有之上開機車1台、安全帽1頂
29 及雨衣1件（價值共約3萬7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逃
30 逸。

31 (三)於113年11月11日12時24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01 號前，見蔡東霖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
02 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
03 竊取蔡東霖所有放置於上開貨車副駕駛座內之斜背包1個
04 （內含現金4萬元及信用卡2張），得手後徒步逃逸。

05 二、案經吳曼瑜、宋氏雪、蔡東霖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
06 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忠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曼瑜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遭竊及遭毀損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宋氏雪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蔡東霖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5	監視器影像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、尋獲遭竊機車現場照片共25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所示時、地犯案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
11 竊盜及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所
12 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
13 欄一、(一)部分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，為想像競合
14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15 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16 併罰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宋氏雪之機
17 車及安全帽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
18 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01 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檢 察 官 江佩蓉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09 書 記 官 蔡文婷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